

冷库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SXHCZY2023

甲方（需方）：隆坊镇上官村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海诚志远制冷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采购乙方产品事宜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（明细费用清单见附件）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备注
1	聚氨酯彩钢板	10cm	242	m ²	彩钢厚 0.326 MM
2	制冷机组	REAEB-005HBP	3	台	星星冷链
3	风机	XBDDE-11.4/60	3	台	星星冷链
4	冷库平移门	1300mm×1700mm	3	扇	厂制
详情见报价明细单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约定总价款：¥ 298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 元整）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设备材料运抵甲方施工地点，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298000 元整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 元整）。

3、支付方式：☒ 银行转账 ☐ 现金

三、本合同所供货物的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：

1、交货时间：本合同签订甲方支付完定金后，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所定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现场与甲方负责人完成货物清点。货乙方安装完毕，具备验收条件后通知甲方试机验收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隆坊镇上官村

3、交货方式：乙方组织运输甲方所定货物至交货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甲方指定收货、验收、联系人 李作龙 联系电话：1512154570。

四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1、乙方按照产品的执行标准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约定，提供合格的、全新的货物，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环境下使用正常、性能稳定。

2、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按照乙方提供的验收清单对货物型号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验收，作为交货结算凭证。如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足、更换等措施。

3、冷库设备安装完成，乙方负责设备启动调试合格后，甲方签署合格验收单。

4、若甲方自设备试运行之日起七日内未组织验收，也未书面提出产品质量异议，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本合同项下机组的质保期为十二个月，自设备试运行之日起算。

2、质保期内，乙方按照货物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。

3、质保期内，甲方未与乙方协商而擅自维修，乙方将终止对该设备的保修责任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4、质保期内，正常使用条件下设备故障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负责将设备修复、更换至合同约定的使用标准。若出现人为破坏而造成设备故障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工、料费及交通费。

5、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承诺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负责货物的维修、维护，按不高于市场行业标准价向甲方收取维修、维护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不合格、技术规范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。

2、为保证工程顺利如期完成，甲方应做好前期的土建、水、电源上线等工作，并且工期内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安装工作，如甲方因以上问题造成工程延期，甲方应自己承担后果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冷库安装完毕，甲方拒不清结货款的，乙方有权按第九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。

3、甲方未付清工程总价款前，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4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，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调整

- 1、采购价格如须调整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，
- 2、如甲方须变更产品规格、质量、技术要求等时，应提前7天与乙方协商解决。
- 3、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。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本合同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单独变更、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如天气、道路等）等客观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。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由提起诉讼方在自己所在地法院解决。

十、一般条款

- 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。传真件/扫描件电子版与本（原）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账号名称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账号名称：陕西海诚志远制冷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159157605

开户地址：

开户地址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汉城路支行

授权代表：

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7348261144

签约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4 日